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及現有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90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預算與現有聘用及約僱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分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分；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再細分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及缺額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本表所稱聘用人員，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暨其他施行細則進用人員。
 - (二)本表所稱約僱人員，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人員。
 - (三)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為準。
 - (四)預算員額為現有員額及缺額之加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